项目编号：xiangm0001

所属领域：**□基础 □临床 □药学 □其他**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与健康科技创新工程**

**目标任务书**

**（协同创新团队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名01

研究方向：研究方向01

牵头单位（公章）：牵头公

参与单位：参与单位

首席专家（签字）：首席签

执行期限： 2018年01月至2020年12月

填报日期：2019年09月

中国医学科学院制

二〇一八年

填 写 说 明

目标任务书必须依据通过综合评审的项目申报书和评审反馈意见如实填写，不得随意变更内容。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应以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与健康科技创新工程（以

下简称创新工程）批复的名称为准。

1. 牵头单位为项目组织实施的责任单位，目标任务书由牵头单

位组织填写，编写人员应客观、真实地填报有关数据，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规。

1. 对于伪造、篡改科学数据，抄袭他人著作、论文或者剽窃他

人科研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记录。

1. 按照给定格式编写，正文请用小4号仿宋字体、1.5倍行距；

双面打印，简单装订；纸面不敷，可另加页。不得改变本申报书中表格格式和结构，带有…标记的表格可根据需要增加相应行数。

1. 项目须两家及以上所院联合申报，只能由一家科研院所牵头。
2. 每个项目只设一名首席专家。根据需要可以设一名共同首席

专家。项目骨干人员原则上应为院校所属单位在编人员和博士后，研究生和编制外聘用人员一般不应列入。

1. 专业应填目前所从事领域的专业，按二级学科专业填写，参

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的专业分类目录。

二、项目首席专家签字

项目首席专家应承诺研究的真实性、实验材料和知识产权共享，并在所有上报的目标任务书中亲笔签字。

1.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项目编号001** | | | | |
| **项目名称** | | **名称001** | | | | |
| **经费预算** | | **100 万元** | | | | |
| **起止年月** | | 2018年01月至2020年12月 | | | | |
| **牵头单位** | | **牵头单位** | **参与单位数量** | **11** | **参与单位** | **12** |
| **项目首席专家信息** | **姓名** | **周陈** | **性别** | **男** | **身份证号码** | **500233198** |
| **职称** | **中级** | **专业** | **专业0** | **电话（手机）** | **1342353** |
| **单位** | **单位01** | **邮箱** | **399** | **每年工作时间（月）** | **11** |
| **入选人才 计划情况** | **□两院院士 □千人计划 □长江学者 □国家杰青  □万人计划 □国家优青 □青年长江学者 □青年千人  □青年拔尖人才 □基金委创新群体负责人 □教育部创新团队带头人 □万人计划创新团队带头人 □其它** | | | | |
| **共同首席专家信息** | **姓名** | **小周** | **性别** | **女** | **身份证号码** | **13536373** |
| **职称** | **中级i** | **专业** | **阮籍** | **电话（手机）** | **24326** |
| **单位** | **单位01** | **邮箱** | **2ww@** | **每年工作时间（月）** | **12** |
| **入选人才 计划情况** | **□两院院士 □千人计划 □长江学者 □国家杰青  □万人计划 □国家优青 □青年长江学者 □青年千人  □青年拔尖人才 □基金委创新群体负责人 □教育部创新团队带头人 □万人计划创新团队带头人 □其它** | | | | |
| **联合申请单位信息**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参与人数** | **任务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1** | **单位1** | **10** | **任务负责** | **135263** | **132** |
|  |  |  |  |  |  |
|  |  |  |  |  |  |
| **国际合作单位信息**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负责人姓名** | **负责人国别** | **负责人邮箱** |
| **1** | **单位1** | | **小周** | **中国** | **11** |
|  |  | |  |  |  |
|  |  | |  |  |  |
| **任务设置** | **序号** | **任务名称** | | | **负责人** | **所在**  **单位** |
| 1 | 小任务 | | | 小邹 | 医科院 |
|  |  | | |  |  |
|  |  | | |  |  |

1. 立项依据

|  |
| --- |
| 结合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简述开展团队研究项目的目的、意义，紧迫性、  必要性以及所面向的国家需求。 (限800字) |
| 国内外研究现状和 |

1. 研究目标和内容

|  |
| --- |
| （一）研究目标：简述项目主要预期结果以及所达到效果(限500字)。 |
| 研究目标：简述项目主要 |
| （二）研究内容：简述项目的研究方向、主要创新点（围绕基础前沿、共性关键技术或应用试验等层面简要阐述，应包括该项创新的基本形态及其前沿性、时效性等，并说明是否具备方法、理论和知识产权特征。限1500字）。 |
| 项目的研究方向、主要创新点（围绕基础前沿、共性关键技术或应用试验等层面简要阐述，应 |
| （三）项目总体考核指标及测评方式/方法（包括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国际合作、体系建设、转化应用和科学普及等方面，应有量化指标，可考核，可比较，可追溯。限800字以内）。 |
| 总体考核指标及测评方式/方法（包括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国际合作、体系建设、转化应用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任务分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承担单位** | **主要内容** | **3年总体考核指标** | **分年度考核指标** | **负责人** | **参加人员** | **2018年经费（万元）** | | 1 | 任务1 | 单位01 | 主要01 | 3年 | 分年度 | 小周 | 周陈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主要示范或产业化内容：请填写项目预期示范或产业化成果的名称和内容、范围和程度等(限800字)。 |
| 或产业化内容：请填写 |

1. 预期成果

|  |
| --- |
| （一）项目成果的呈现形式及描述（限500字以内）。 |
| 项目成果的呈现形式 |
| （二）项目成果的预期经济、社会效益（限500字以内）。 |
| 成果的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

1. 研究方案

|  |
| --- |
| （一）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其可行性分析（技术路线可以图表形式显示，限2000字以内）。 |
| 采取的研究方法、技 |
| （二）国际合作与交流方案（包括“引进来”和“走出去”，限800字以内）。 |
| 合作与交流方案（包括“引进来” |

1. 年度计划

|  | **预期目标及考核指标(限300字)** | **考核方式(限100字)** |
| --- | --- | --- |
| **第**  **一**  **年** | **预期目标及考核** | **考核方** |
| **第**  **二**  **年** |  |  |
| **第**  **三**  **年** |  |  |

1. 项目管理与合作机制

|  |
| --- |
| （一）项目组织方式和管理机制、产学研结合、创新人才队伍的凝聚和培养等（限1000字以内）。 |
| 项目组织方式和管理 |
| （二）知识产权对策、成果管理及合作权益分配（限500字以内）。 |
| 知识产权对策、成果管理及合作 |
| （三）风险分析及对策（包括潜在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实施过程中的制约因素等，以及相应对策措施，限500字以内）。 |
| 风险分析及对策（包括潜在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实施过程中的制约因素等，以及相应对策 |

1. 研究队伍

|  |  |  |
| --- | --- | --- |
| **研究队伍总人数： 10 人** | | **全时工作时间：9月** |
| **项目首席专家简介** | **项目首席专家** | |
| **项目共同首席专家简介** | 共同首席专家简介 | |

项目组成人员（含首席专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称** | **学位** | **所在单位** | **电话** | **证件号码** | **每年工作时间（月）** | **签字** |
| **1** | 小周 | 男 | 1989年07月 | 中级 | 本科 | 单位1 | 132536 | 4020002 | 11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总人数** | | | **高级** | | | **中级** | | **初级** | | **博士后** |
| 1 | | | 1 | | | 1 | | 1 | | 1 |
|
|

1. 经费预算

|  |  |
| --- | --- |
| **2019年预算科目** | **数额（万元）** |
| **合计** | 10 |
| **1.设备费** | 1 |
| **2.材料费** | 1 |
| **3.测试化验加工费** | 1 |
| **4.燃料动力费** | 1 |
| **5.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1 |
|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11 |
| **7.劳务费** | 1 |
| **8.专家咨询费** | 1 |
| **9.其它** | 1 |

1. 附件

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之间的科研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应加盖所有协议签署单位的公章,并明确最终经费和任务分配）。

1. 任务书签订各方意见及签章

|  |
| --- |
| 中国医学科学院（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项目牵头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项目首席专家（签字）（丙方）：  年 月 日 |

1. 共同条款

（一）缔约各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条 缔约各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及《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与健康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院外单位承担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与健康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与健康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以及科研诚信的有关规定。

（一）甲方

甲方是中国医学科学院，应协调有关部门按合同约定提供研究经费。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有权委派专家组或科技评估、监理机构以及审计机构，对乙方和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审计。丙方完成项目研究任务后，由甲方负责进行项目验收。

（二）乙方

乙方是项目牵头单位，应按合同约定，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对实施项目予以监督。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保证乙方具备承担项目资格所需的各项条件；如果乙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真实，并足以影响乙方承担项目资格的，本合同将视为无效合同，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三）丙方

丙方是首席专家，负责实施项目的研究和开发，具有选聘研究骨干和技术人员，选择科研路径与经费调控分配等权利。丙方有权利制定任务负责人，并授权任务负责人编制任务研究经费预算、决算，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

乙方及丙方与协作单位签订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或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甲方和审计部门有权进行监督。乙方及丙方应及时向甲方、审计部门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并积极配合或参加由甲方召集的有关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和评估等活动。

乙方及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发生危及国际关系、造成不良政治影响、妨害经济运行等损害国家利益的活动。当可能出现危及国家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影响项目完成或其它可能违反合同条款的事件时，乙方及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丙方开展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如涉及伦理问题、生物安全问题、实验动物福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问题，应确保有关研究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及丙方应承担维护实验环境卫生、安全的责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或使环境受到损害，乙方及丙方应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三）其他

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研究任务。在科研活动中，严格遵守科研诚信有关规定，不弄虚作假。

丙方应在每年1月31日前向甲方及乙方提交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与健康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特殊情况参照《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与健康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处理。

第二条 甲方有权根据丙方项目计划进度完成情况决定是否拨付（或减拨）后续经费和终止项目。

丙方使用经费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和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保证专款专用，不得弄虚作假、挪用、挤占项目经费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完成后，丙方应向甲方及乙方提交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和使用项目经费购置仪器、设备、器材、固定资产等的明细帐目，并加盖财务印章，在项目验收时一并验收。

第三条 项目结束后，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形成的固定资产，一般由乙方及丙方负责管理和使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其维护运转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或丙方承担中国医学科学院其他科研项目需使用这些固定资产时，只能收取运转费用，不得收取折旧费或占用费。特殊情况下中国医学科学院有权调配这些固定资产用于其他科研项目。

（二）知识产权与成果管理

第四条 合同各方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应加强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与健康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可以形成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应及时采取措施保护知识产权。

第五条 执行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与健康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执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授权乙方依法取得。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第六条 执行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享按以下方式处理：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参加本项目的，乙方及丙方必须在签定本合同前与有关单位就研究任务和知识产权分配等问题签订有关合同（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常规试验、提供社会化科技服务和少量辅助科研工作的情况除外），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如有必要，甲、乙、丙三方可就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在本合同附加条款中另行约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授权其指定的单位或者完成该项发明创造的项目组成员采取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一） 乙方在发明创造完成后六个月内，无正当理由未提出专利申请或采取其它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

　　（二）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执行合同所形成的数据及论文、论著、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等作品的著作权的归属和使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正式发表的论文、论著等作品应注有“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与健康科技创新工程项目资助及项目编号” [英文:CAMS Innovation Fund for Medical Sciences（CIFMS）]，项目编号方式为：立项年份（四位）-I2M-项目类型编号（一位）-序列号（三位）。未标注的评估和验收时不得列为项目成果。项目组成员有在该项目成果文件上署名的权利和获得荣誉、奖励的权利。

第九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与成果，由乙方负责管理和使用。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使用所产生的利益分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对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与健康科技创新工程产生和购买的属于乙方和丙方的知识产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以合理的条件许可他人实施；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许可的，甲方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使用，允许指定单位一定时期内有偿或者无偿实施：

（一）为了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需要；

（二）对产业发展具有共性、关键作用需要推广应用；

（三）为了维护公共健康需要推广应用；

（四）对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具有重大影响需要推广应用。

第十一条 项目成果的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其他知识产权转让及许可合同，应当标明该项成果为“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与健康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成果”，且合同内容不得妨碍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对该项成果所拥有的权利。

第十二条 对拟申请专利的项目成果，丙方应在办理专利申请手续，取得专利申请号后，再发表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申报奖励和产品开发以及送国内、外科技展览会参展等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应首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一般应采取非独占许可方式。转让或许可出现下列情形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批准：

（一）向境内机构或个人转让或许可其独占实施；

（二）向境外组织或个人转让或许可的；

（三）因并购等原因致使权利人发生变更的。

向境外组织或个人转让或许可的，经批准后，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执行。

（三）文档资料管理

第十四条 文档资料管理按《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与健康科技创新工程管理办法》执行。丙方在项目执行期内应按甲方要求提交各种材料。需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前60日内一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材料。同时应将全部实验报告、数据手稿、图纸、声像等原始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并在验收后按照《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与健康科技创新工程管理办法》要求，及时按直属或属地关系向相应的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甲方及其附属单位可以视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方人不限地域、时间或次数，以各种方式无偿利用丙方提交的可供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

（四）保密责任

第十五条 缔约各方及其有关人员均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技保密规定》和《实施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保密规定》的要求，对列入国家秘密的项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如合同实施过程中有涉密成果形成，乙方及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由甲方审定后，按照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甲方负有就合同项目涉及的技术秘密为乙方保密的责任，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十六条 乙方应当按照《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与健康科技创新工程管理办法》的要求，对项目组成员在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中包括讲学、访问、参加会议、参观、咨询、通信等的有关保密问题进行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

第十七条 丙方若需发表与项目有关的各类保密资料，应事先向负责核定密级的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由该部门根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审查并确定准予发表后方可发表。擅自发表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导致丙方研究开发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第十九条 因丙方的原因导致研究开发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指标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丙方应当采取措施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研究开发工作或者使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逾期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条 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乙方及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以合同第十条所列方式实施或者转让项目成果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实施或者转让项目成果所得收益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缴已拨付的经费。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30天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造成损失的，经甲方确认风险责任后，甲方在其拨款额度范围内承担损失。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第二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三方应当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1)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发生变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2)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3)由于项目研究目标已被他人先行实现，有关成果已被申请专利或公开，继续履行合同已无必要；(4)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必须作相应修改的；(5)由于乙方及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或是由于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在年度评估或阶段检查中被淘汰的。

第二十六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的，经甲方组织专家评估确认后，可终止合同并结题。

第二十七条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在30日前书面通知其他各缔约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守约方遭受实际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在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前，甲方停止向丙方拨付后续经费，并不再批准丙方新提出的经费预算，原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不得予以免除。

第二十八条 在项目实施期间，丙方需要变更合作单位的，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变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丙方承担项目资格的各项条件拟发生变更，任务负责人变更，预算经费调整和对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内容变更时，丙方需向乙方提出申请，由乙方以正式函的形式上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九条 除本合同第（五）规定的情形之外，合同的变更或解除，需经缔约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若协商不成，按本合同第三十一条的方法处理。

第三十条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缔约各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缔约各方有权向所在区域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但在有关判决生效之前，乙方及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七）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有关项目合同管理的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与健康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院外单位承担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与健康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和《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与健康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自缔约各方签章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享有。

第三十四条 本任务书所协议的其他条款如下：

请按需求自行添加项目与任务间合同书复印件。